公司代码:603890 公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电子	6038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杰	吕璐
电话	0512-82603998-8168	0512-82603998-81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zhangzj@chunqiu-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9,323,294.24	2,898,376,793.75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9,522,868.31	1,525,856,889.06	8.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4,574.91	131,744,553.23	-117.21
营业收入	1,358,507,174.66	797,454,029.61	7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15,887.98	25,980,345.37	4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57,753.70	21,906,576.47	50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1.87	增加6.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7	4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7	4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43.12	165,380,880	165,380,880	质押	109,900,000
薛赛琴	境内自然人	5.44	20,854,400	20,854,400	无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19,967,248		无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8,406,57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6,712,321		无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1.62	6,214,920		质押	2,4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5,364,313		无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5,043,299		无	
张振杰	境内自然人	1.11	4,263,560	175,000	质押	2,24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905,15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公司利用笔记本电脑需求复苏期,继续完善和加强在笔记本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优势,加大对金属材质的结构件的研发及投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债募投项目解除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抢滩国产化替代,探索汽车电子领域,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营收增长夯实基础。

(1)笔记本电脑需求复苏,疫情刺激需求快速增长

笔记本电脑行业经过2010年至今长达近10年的洗牌之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呈现复苏的态势,Gartner的数据显示,全球PC出货量在2019年第四季度达到7061万台,同比增长2.3%;2019年全年PC出货量超2.61亿台,比2018年上升0.6%,是连续七年下跌以后的首次增长。公司作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厂家,在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复苏中受益明显。

今年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都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但同时促进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受这些因素的影响,笔记本电脑作为终端应用端迎来了需求的大幅增长。作为笔记本电脑重要组成部分的结构件模组也因此迎来需求的上扬。

(2)进一步强化金属结构件业务,成功发行可转债加码主业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继续强化笔记本金属结构件业务,加大与客户在高端笔记本结构件领域的业务合作。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将大大增加公司在金属结构件领域的生产能力和竞争实力。

2020年4月14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叠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有效解除了公司产能瓶颈,助力公司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业规模。

(3)新客户开拓顺利,业务关系逐步建立

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一直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拓。经过不断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始为HP批量供货,与DELL的业务洽谈也已进入到产品试样确认阶段。

(4)携手华勤通讯,抢滩国产化替代

随着全球疫情影响下的全球经济增长的前景不确定性增加以及中美关系的日趋复杂化,国产化替代成为我国电子行业急需和必要的选项。

2020年6月,公司与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2亿元,约定春秋电子和上海摩勤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5%和35%,且在增加注册资本时按同等比例增资。项目投资总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3亿元人民币以双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方式完成,其余3亿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再投资。

上海摩勤系华勤的全资子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华勤整合优化手机、平板电脑、笔电、智能穿戴和IOT等智能终端产品的上游供应链能力,华勤是列于国产智能终端ODM的龙头企业,合作的客户囊括华为、小米、OPPO和三星等全球核心品牌厂商。

公司此次与上海摩勤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抢滩国产化替代,在国产笔记本电脑中抢占一定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5)入股恒精材料科技,探索汽车电子领域

2020年6月,公司与马鞍山市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恒精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春秋电子将持有恒精材料科技15%的股权。

马鞍山市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设计、制造和销售制动盘FNC热处理的公司,是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为其专业提供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FNC热处理注技术。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为特斯拉、奔驰、宝马等汽车生产商提供制动系统。

公司此次入股恒精材料科技系公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方式之一,有利于公司打入汽车零部件领域,为未来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发展打下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812,4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748,63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项目投入31,478,704.16元,利息收入2,125,842.4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55.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8,730,199.29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6,5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33,5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767,496.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项目投入189,054,105.19元,利息收入4,234.3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171.1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2,814,330.8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3月,连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8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替东莞证券完成对春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春秋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东兴证券、春秋电子、春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371647	活期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43727	活期户	100,190,427.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96500000163	活期户	18,539,771.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106	活期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1032	活期户	已注销
合计			118,730,199.29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0年4月,连同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532785	活期户	22,146,396.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808	活期户	10,070,566.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3990	活期户	10,597,367.42
合计			42,814,330.86

三、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主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5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5月7日	2.70%	2020年5月7日到期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5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6月18日	2.40%	2020年6月18日到期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榴稳盈"公司开放式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年10月23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2%~4%	2020年1月15日赎回300万元。2020年6月18日赎回1,800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6号),截至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995.97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95.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8,995.97万元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6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8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增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否	31,737.80	31,737.80	2,721.44	22,768.20	71.74	2020.08	-412.45	不适用	否
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否	19,074.60	19,074.60	—	19,386.60(注1)	101.59	2019.07	2,516.17	是	否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否	3,253.74	3,253.74	426.43	1,600.40	49.19	2020.08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415.16(注2)	102.08	—	—	—	否
合计	—	74,066.14	74,066.14	3,147.87	64,170.36	86.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增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因将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客户资源转化为大批量订单尚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公司放缓了本募投项目的资金投资进度并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8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募投项目仅部分机器设备投入使用,但该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未大规模投产,该项目暂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1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451.80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51.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312.00万元,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转入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持续投入项目。

注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415.16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76.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0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0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否	16,176.75	16,176.75	14,940.57	14,940.57	92.36	2019.09	2,826.3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3,964.84	3,964.84	56.64	—	—	—	否
合计	—	23,176.75	23,176.75	18,905.41	18,905.41	81.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6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995.97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95.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0),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个珺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0),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3963 公司简称:大理药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理药业	6039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佩容
电话	0872-8880055
办公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电子信箱	dongban@daliyaoye.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3,418,077.50	561,328,725.11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168,624.28	467,622,998.78	0.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067.35	-10,904,240.59	
营业收入	103,855,389.66	160,894,503.63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25.50	12,233,750.72	-9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86.19	6,346,259.60	-1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2.61	减少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557	-9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557	-95.5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君祥	境内自然人	25.50	56,023,500	56,023,500	无	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41,193,750	0	无	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29,659,500	0	无	0
杨清龙	境内自然人	11.94	26,232,180	26,232,180	无	0
尹翠仙	境内自然人	3.06	6,722,820	6,722,820	无	0
杨君卫	境内自然人	0.75	1,647,750	1,647,750	无	0
刘晓琳	境内自然人	0.34	743,210	0	无	0
邓丽华	境内自然人	0.18	390,424	0	无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4	306,798	0	无	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14	300,3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卫为杨君祥兄弟,杨清龙为杨君祥之子,尹翠仙为杨君祥之妻。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继尧,曾继尧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和曾立伟的父亲。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控费目标和策略更加清晰,各省根据自身情况也陆续出台了相应政策,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不断在各省市扩面,整个医药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尤其是今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整个行业雪上加霜,具体情况:物流受阻,医疗机构就诊患者锐减,终端药品用量下降,销售下滑。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8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4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56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2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5.54%和121.31%。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85.54	16,089.45	-35.4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	1,223.38	-95.54
销售费用	6,101.07	10,135.50	-39.80
管理费用	1,077.88	1,109.70	-2.87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医药在临床救治过程中成效凸显。国家卫健委和中医药管理局先后发布了试行第六版和试行第七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我公司主打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均被收录为治疗用药。其中醒脑静注射液纳入新冠病毒重型气营两燔证、危重型(内闭外脱证)的推荐中成药;参麦注射液纳入新冠病危重型(内闭外脱证)的推荐中成药,临床疗效确切。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第一时间向大理白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向武汉市及全国13个省区的慈善机构和医疗机构捐赠了一批价值286.73万元的公司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

报告期主要完成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产品市场营销力度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营销和学术推广人员的出差受到很大限制,销售的产品配送也一度受阻,由于公司的主产品大多是处方药及慢性病用药,而大多数医疗机构至今尚未恢复正常收治患者,导致医院相关药品需求大幅减少,公司一季度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05%。公司营销团队充分利用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很强市场认同的良好基础,不断通过网络、电话和学术推广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存量市场份额,拓宽渠道、突破增量,新增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170个,新增基层医院客户71个,2季度以来销量持续上升,环比增长54.19%。

2、坚持安全为先,质量至上,依法经营,绿色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以质量为依托,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环保企业,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生产工艺过程控制,通过风险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GMP专项检查及各级药监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二是强化生产监督监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为进一步加强GMP管理,加强对生产车间GMP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监督监管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生产监督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严格按照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完成了上半年安全生产各项目标。同时,公司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为先导,以生命、健康、安全为主线,把"安康杯"竞赛活动同"安全生产月"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开展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活动,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四是继续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建设环保友好型企业,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公司严格垃圾分类管理,生产用气使用清洁天然气为能源,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三废"达标排放,并持续推行节水减排活动,节能降耗措施有效落实。

3、着力推进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提升产品品质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完成了参麦注射液化学和药效物质基础研究、体内过程研究、过敏原筛查、工艺品质提升等研究项目;完成了醒脑静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与药效成分体内过程研究、工艺品质提升等研究项目。与四川农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合作,基本完成了麦冬、温郁金、栀子药材的生产及质量研究项目,亮菌甲素注射液基础研究等项目正积极有序推进。?

4、积极配合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

围绕"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国家药典委组织开展国家药品标准制修订标?准提高项目,醒脑静注射液生产用的药材郁金、冰片、栀子和被列入2018年国家药典委标准提高立项项目,参麦注射液生产用药材麦冬及亮菌甲素注射液使用的辅料丙二醇被列入2019年国家药品标准提高立项项目,公司积极提供样品并配合各地药检院所标准提高的相关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将对公司生产优质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发挥重大的作用。

5、提升科研实力,完善科研条件

公司科研平台正常运作,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公司科技综合楼正在按计划建设,以科技综合楼为基础的"一站多中心"综合技术平台建设完善,将提高公司产品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分析等技术水平,一方面为企业新产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进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另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既有产品的基础研究和再评价等,进一步提升主导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中的抗风险能力。

6、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35件,其中发明专利11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项发明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专用型温郁金良种繁育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975944.4
2	一种快速检测麦冬醇提取液中6个质量指标物质含量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035604.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000,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XYZH/2017KMA20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22,728.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67,064.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583.36
加:利息收入	280,875.03
加:投资收益	14,253,799.50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4,141,499.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年9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8,040,289.01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3,668,858.85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2,432,351.31
合 计		14,141,499.17

注: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7)账户销户,并将该账户银行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结余资金15,746.38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6)账户中存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2,500.00万元,报告期末尚未赎回。

产品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00.00	2019年12月18日	2.10%-3.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00	2019年12月20日	3.50%或3.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600.00	2019年12月20日	3.50%或3.70%

(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否	16,171.32	16,171.32	127.00	1,282.98	7.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127.00	1,272.48	14.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是	3,212.72	3,212.72		4.00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是	4,005.60	4,005.60		6.50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9.60	4,699.60		6.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否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27.00	3,788.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原因: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随着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监管新政相继落地实施,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公司销售工作的重点转向:一是抓住因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学习、借鉴和创新,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营销策略。二是布局全国市场,细化区域市场。三是加强与全国性及地方龙头终端服务商的合作,继续强化和深化与区域性市场服务商的合作,与优质的终端服务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四是稳步建立起适合公司产品特质、符合政策要求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五是构建起日趋成熟销售体系,巩固现有终端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市场及区域。六是在保证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以审慎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掌握招标主动权。基于上述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建设北京营销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北京营销中心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针对该项目的下一步实施计划,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新研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大国用【2011】第10636号)"宗地,)变更为"大理市下关鹤庆路55号(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009358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846.71万元,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募投项目使用3,788.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2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量合计12.48万吨,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94.98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0.61%,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保证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甲方1)、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甲方2)、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硅业"或"乙方")于2020年8月18日在西安签订了关于多晶硅料的长期采购协议。

根据PVInfoLink于2020年8月13日公告的多晶硅料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94.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0.61%(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亚洲硅业为公司多晶硅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26,562.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体虎

4、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硅路1号

5、经营范围:半导体多晶硅材料及其副产品次氯酸钠、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气、氧气、氮气、二氯硅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8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承建和开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6、股东情况:亚洲硅业有限公司持有亚洲硅业78.58%的股份,为亚洲硅业的控股股东。

(二)合同标的

多晶硅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数量

合同约定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采购多晶硅料数量为12.48万吨,协议期间如遇乙方生产设备检修,乙方需提前备货,检修月不影响交付量。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按月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合同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具体结算方式以订单为准。

(四)履约方式

乙方按月向甲方供应多晶硅料,每月的供应量应当在当月内依照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五)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因对方原因导致当月采购数量或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违约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拒绝交货,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拒绝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因根本性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争议提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仅对各自采购的产品承担协议责任,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合同,根据PVInfoLink于2020年8月13日公告的多晶硅料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94.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0.16%。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